## 汕头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工作者评选条例

（二〇一六年五月修订）

1. **评选对象**

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及注册成功的学生社团的干部和干事，任职满一年。

1.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2.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汕头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及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4. 按要求出席社联召开的正式会议，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落实工作；
	5. 关心集体、乐于奉献、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成绩突出，在社联和社团各项活动中能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6. 勇于、善于对社联和社团日常工作提出建议，有自己独特的想法，积极为改善工作模式出谋划策；
	7. 认真负责、高效高质地完成职位规定、上级交付的各项工作；
	8. 具有较强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能力，能独立完成工作，具有良好地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思维；
	9. 积极落实社联确立的组织机构和组织文化建设目标，积极组织参与内部工作会议和组织文化沉淀活动；
	10. 关注校内社团发展，积极做好交流和相互协助工作；
	11. 具有开拓精神，积极策划组织与校内外各种组织的交流和合作活动；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工作不负责任；有重大工作失误者；违纪受处分或受通报批评者。

1. **评选名额**

汕头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工作者名额不超过该年度任期全体社联干部和干事人数的10%。

1. **评选办法**
	1. 每学年评比一次，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
	2. 参选者向社联提交《汕头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工作者和会长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校团委审核决定。
2. **附则**
	1. 汕头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工作者在获得荣誉后应继续做好社联和社团工作，如果在法定的任期内违反评选条件有关规定或提前离职的，校团委和社联可以撤销其荣誉称号，同时可以取消其尚未实现的各种权利。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未尽事宜以最新通知为准。

**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

**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一六年五月**